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駕駛甄選簡章

(114.10)

一、名額：正取駕駛1名，備取2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（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號）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中央機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駕駛。

（二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（三）應具備職業小客車(以上)駕照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公務車輛駕駛。

（二）其他機關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）

（一）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)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(或證明書)影本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(駕駛應檢附職業小客車以上駕照影本)，並留聯絡電話（日、夜）、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。

（三）報名日期：**114年12月31日下午5時**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10457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號-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秘書室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**參加駕駛甄選**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七、面試甄選：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面談甄選及車輛試駕評分，經徵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原單位不同意移撥者，視同未錄取。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
八、體檢：經甄選錄取者，請於到職前檢附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；未檢附或有以下檢查結果者，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不予錄取：

（一）矯正後視力未達1.0者。

（二）矯正後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。

（三）色盲或色弱。

九、薪資待遇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，月薪為**新臺幣29,220元至39,270元整**。

十、聯絡人：本分署秘書室李專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#151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駕駛甄選履歷表

應徵職缺：駕駛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光面照片
年齡	年 月 日生 歲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
現職服務 機關		職稱	☐ 工友 ☐ 技工 ☐ 司機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
經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起迄年月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三年 考績等第	111年	112年	113年	
領有 駕照	☐ 職業小客車 ☐ 職業大客車 ☐ 其他			
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